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I11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I11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根据我们对道氏技术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及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再次审慎核查情况，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作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一（问询函第 1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9.82 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35.77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872.8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合计减少 3737.1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中存货跌价损失为-1218.34 万元。（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数与资产减值损失中存货跌价损失数不一致的原因。（2）请分产品依次说明存货的库龄、是否有在手订单支撑、市场价格变化、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报告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 1-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数与资产减值损失中存货跌价损失数不一致的原因

#### 一、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	
原材料	2,511.85	473.84	816.56	351.46	152.03	1,665.64
在产品	1,334.64	310.46	3.79	1,019.37	18.20	603.75
产成品	2,144.56	281.38	42.38	2,230.08	133.88	19.60
委托加工物资	46.27	-	-	46.27	-	-
发出商品	2,716.46	440.05	54.70	962.06	42.09	2,097.66
自制半成品	630.04	630.04	-	-	-	1,260.07
合计	9,383.81	2,135.77	917.43	4,609.24	346.20	5,646.71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9,383.81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5,646.71 万元，合计减少 3,737.10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35.77 万元，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917.43 万元，上述两者之差 1,218.34 万元对应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因出售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出售存货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609.24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MJM SARLU 的财务报表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外币报表折算时因汇率变动对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的影响共计-346.20 万元。综上，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数中应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部分与资产减值损失中存货跌价准备的发生数勾稽一致。

问题 1-2：请分产品依次说明存货的库龄、是否有在手订单支撑、市场价格变化、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报告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存货的库龄及减值测试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及自制半成品等。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库龄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1,242.23	782.93	921.99	687.20	43,634.36	1,665.64	41,968.73
在产品	5,946.86	-	-	-	5,946.86	603.75	5,343.11
自制半成品	16,590.18	1,596.70	97.70	189.24	18,473.82	1,260.07	17,213.75
产成品	17,389.70	360.93	135.58	326.53	18,212.74	19.60	18,193.13
低值易耗品	1,254.40	-	-	-	1,254.40	-	1,254.40
委托加工物资	5.22				5.22	-	5.22
发出商品	7,984.74	562.18	668.74	1,442.57	10,658.23	2,097.66	8,560.58
合计	90,413.33	3,302.75	1,824.01	2,645.54	98,185.63	5,646.71	92,538.92

## 二、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确定。

###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 (1) 陶瓷釉面材料业务

公司陶瓷釉面材料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釉料、釉用色料、熔块、陶瓷墨水及辅助材料等。原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铝、氧化锌、熔块粉、钠长石、氧化锆、氧化钴等基础化工原料和矿物原料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墨水和釉料，陶瓷釉面材料业务的存货跌价计提主要为发出商品，对应客户主要是前期遭遇经营困难或经营失信的客户，公司已对其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进行货款催收，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其它类别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已计提存货跌价明细及可变现净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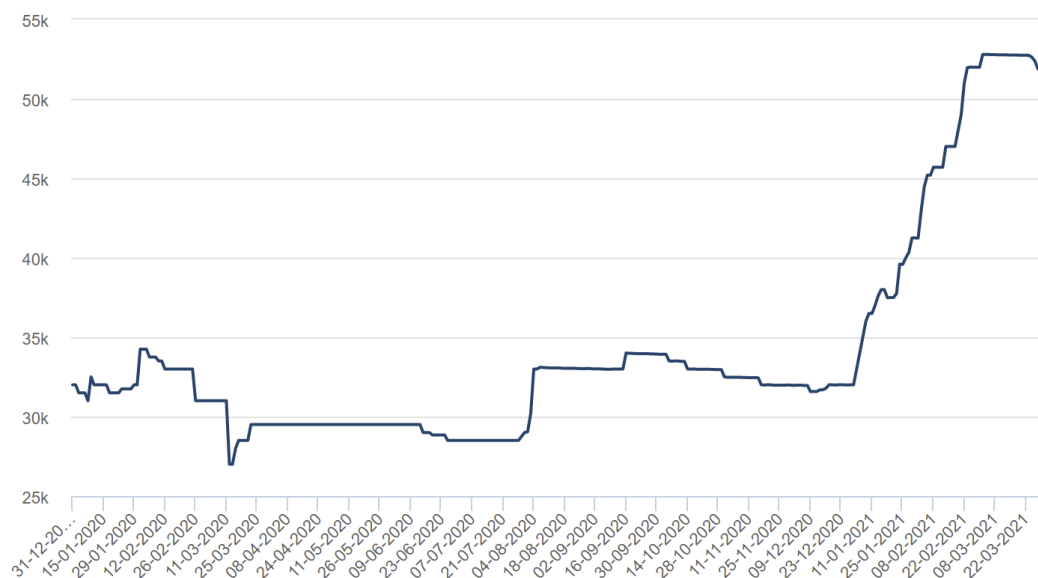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预计销售收入（有订单）	预计销售收入（无订单）	加工销售费用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原材料	元明粉	47.27	-	47.27	-	9.88	37.39
发出商品	墨水	5,554.44	5,554.44	-	-	4,766.70	787.74
发出商品	釉料	4,860.86	4,860.86	-	-	3,705.29	1,155.57
合计		10,462.56	10,415.29	47.27	-	8,481.86	1,980.70

## （2）新能源及其他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三元前驱体、钴产品、铜产品、石墨烯导电剂、电池级碳酸锂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钴金属原料、镍豆、镍粉、液碱、钴铜矿石、石墨烯干粉等。新能源业务的存货跌价计提主要为钴矿石原料和碳酸锂自制半成品，其中钴矿石原料因国际钴金属价格变动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对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部分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因本期末钴金属价格较 2020 年初相比大幅回升，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提高所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钴金属价格走势如下：

## HISTORICAL PRICES GRAPH



数据来源：伦敦金属交易所

碳酸锂项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子公司江西宏瑞因碳酸锂市场价格下降进而暂停碳酸锂项目，导致相对应的发出商品和在制品发生减值所致。

已计提存货跌价明细及可变现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预计销售收入（有订单）	预计销售收入（无订单）	加工销售费用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原材料	铜金属原料	1.17	-	1.17	-	0.59	0.59
原材料	三元材料	122.95	-	122.95	-	61.48	61.48
原材料	工业明胶	2.21	-	2.21	-	1.10	1.10
原材料	低度钴矿	4,553.68	-	3,372.19	-	3,372.19	1,181.49
原材料	氧化镁	189.87	-	-	-	-	189.87
原材料	焦亚硫酸钠	166.89	-	-	-	-	166.89
原材料	石灰	26.82	-	-	-	-	26.82
自制半成品	碳酸锂	1,260.07	-	-	-	-	1,260.07
在产品	碳酸锂	493.29	-	-	-	-	493.29
在产品	氢氧化钴	321.70	-	211.23	-	211.23	110.46
发出商品	碳酸锂	527.52	373.17	-	-	373.17	154.35
库存商品	前驱体 JN510	70.02	-	67.35	0.76	66.59	3.43
库存商品	氢氧化钴	65.96	-	49.78	-	49.78	16.17
<b>合计</b>		<b>7,802.14</b>	<b>373.17</b>	<b>3,826.89</b>	<b>0.76</b>	<b>4,136.13</b>	<b>3,666.02</b>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道氏技术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并评估其合理性;
- 2、查阅了公司存货明细表,对存货状况及跌价测试情况进行了分析,复核存货流转的两期变动是否异常;并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进行重新测算;
- 3、对于大宗商品取得国际市场报价,复核预计可变现净值的金额是否准备;
- 4、对存货的呆滞情况进行评估,再次复核存货跌价的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及时;
- 5、针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问题二(问询函第 2 题):**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通过内部研发取得 203.0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请核实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无形资产相关披露有无其他差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该笔 203.0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情况”表格中填列位置错误,更正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采矿权	其他软件或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267,271.88	1,389,680.81	1,872,990.00	14,963,186.38	249,493,129.07
2.本期增加金额	2,030,703.91	-	-	600,000.00	2,630,703.91
(1) 购置	-	-	-	600,000.00	600,000.00
(2) 内部研发	-	-	-	-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报  
问询函回复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b>(4) 在建工程转入</b>	<b>2,030,703.91</b>	-	-	-	<b>2,030,703.91</b>
3.本期减少金额	19,672,535.00	-	-	961,930.70	20,634,465.70
(1) 处置	19,589,659.17	-	-	961,930.70	20,551,589.87
(2) 汇率变动	82,875.83	-	-	-	-
4.期末余额	213,625,440.79	1,389,680.81	1,872,990.00	14,601,255.68	231,489,367.28
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余额	23,148,512.41	1,088,883.66	1,872,990.00	1,571,584.56	27,681,970.63
2.本期增加金额	4,528,023.07	173,374.49	-	3,304,643.13	8,006,040.69
(1) 计提	4,528,023.07	173,374.49	-	3,304,643.13	8,006,040.69
3.本期减少金额	1,159,011.12	-	-	240,482.70	1,399,493.82
(1) 处置	1,125,321.37	-	-	240,482.70	1,365,804.07
(2) 汇率变动	33,689.75	-	-	-	33,689.75
4.期末余额	26,517,524.36	1,262,258.15	1,872,990.00	4,635,744.99	34,288,517.50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87,107,916.43	127,422.66	-	9,965,510.69	197,200,849.78
2.期初账面价值	208,118,759.47	300,797.15	-	13,391,601.82	221,811,158.44

该土地使用权为 MJM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购入的一处资产，该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地面建筑。MJM 计划将其改建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将资产整体购入，初始确认时该土地使用权与相关资产计入同一个项目的在建工程中，待项目资产辨认完成后，于期末根据实际类别转入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该土地使用权已经获得土地证书（土地编号 PC5555）。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无形资产明细表，查看各项无形资产内容，并与财务报表、总账和明细账进行核对；



2、检查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方式，出让协议、入账成本以及后续核算和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问询函第 3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中存在 5241.2 万元的运输及车辆费。请补充说明将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物流运输费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所以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物流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公司的运费按重量及路程结算，运费与产品的收入匹配较为繁琐，难度较大，因此公司采用简化办法处理，依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

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将 2020 年销售运费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 2020 年营业成本为 255,111.89 万元，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为 5,241.20 万元，运费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05%，占比很小，对营业成本核算不构成重大影响。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公司销售运输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运费结算方式；
- 2、检查运输合同、发票等原始凭据，核实运输费用的真实性，取得公司运输台账，检查运费的完整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将销售运费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对营业成本核算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四（问询函第 4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448.31 万元，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79 亿元，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1.67 亿元，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间接法中存货减少 4185.4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18 亿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05 亿元。请补充说明间接法中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与资产负债表中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变动的勾稽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现金流量表间接法项目与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 （1） 存货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资产负债表-存货余额的变动	98,185.63	102,371.03	-4,185.41
现金流量表附表-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5.41
差异			-

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勾稽一致。

(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余额变动	-31,075.09	-10,241.91	-20,833.19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71,065.84	-40,012.97	-31,052.86
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	-3,576.26	-1,158.72	-2,417.54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	-18,980.12	-31,150.35	12,170.24
预付账款余额变动	-10,787.16	-10,156.93	-630.23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变动	-2,850.97	-3,818.88	967.91
小计	-138,335.44	-96,539.77	-41,795.67
现金流量表附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95.67
差异			-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变动勾稽一致。

(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票据余额变动	16,457.02	6,016.20	10,440.81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	45,797.15	29,050.18	16,746.97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	-	1,163.57	-1,163.57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	5,852.47	4,609.52	1,242.95
应交税费余额变动	2,670.90	3,011.81	-340.91
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	9,115.62	9,049.14	66.48
递延收益余额变动	12,978.00	10,848.78	2,129.22
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2,268.61	-	2,268.61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变动	174.24	-	174.24
其他调整项	-	-	18,906.13
小计			50,470.94
现金流量表附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470.94

差异				-
----	--	--	--	---

注：其他调整项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直接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短期借款银行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购买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等，因未产生实际现金流量或不属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故做调整。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变动勾稽一致。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以上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检查重要交易的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准确；
- 2、复核现金流量表项目，并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情况勾稽核对；
- 3、分析最近几期现金流量表数据变动情况，并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情况勾稽核对；
- 4、确定公司是否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对现金流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五（问询函第 5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海外收入为 7.18 亿元，同比增长 7.44%，销售费用中出口及清关费为 2045.52 万元，同比下降 51.7%。请补充说明海外收入与出口及清关费变化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业务的内容、收入占比前五名国家（地区）及相应的收入金额，以及近两年收入前五名国家（地区）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请说明你公司有效控制、管理、运营境外业务的具体方法及风险防控措施。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境外收入实施审计的审计方法和范围、具体核查手段及审计程序，并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一、2020 年度境外收入与出口及清关费变动的匹配度

公司 2020 年境外业务收入 71,818.23 万元，同比增长 26.09%，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 21.67%。

公司 2020 年出口及清关费同比下降 51.70%主要系报科目调整所致，子公司 M.J.M SARLU（以下简称“MJM”）主营业务系将铜及钴材料进一步生产加工成电解铜、钴中间品，并对外出口销售。根据刚果（金）法律，MJM 公司在出口销售相关产品主要缴纳矿业税以及出口相关的税费，同时出口过程还会产生如检查费、过关费、代理费等清关相关的费用。其中 2019 年度 MJM 出口相关税费及清关费均在销售费用-出口税及清关费中列报，2020 年度与出口业务相关的矿业税及其他税费 2,449.13 万元列示在“税金及附加”中，若以 2019 年报表列报口径，公司本期合计发生的出口税及清关费共计 4,494.55 万元。

剔除列报科目调整的影响后，2020 年公司出口及清关费实际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口及清关费	2,045.42	2,480.41
出口矿业税及其他税费	2,449.13	1,754.94
出口税费合计	4,494.55	4,235.35
海外地区营业收入	71,818.23	56,959.09
占比	6.26%	7.44%
其中：		

刚果地区出口及清关费	1,742.72	2,411.96
刚果地区出口矿业税及其他税费	2,449.13	1,551.98
<b>刚果地区出口税费合计</b>	<b>4,191.84</b>	<b>3,963.94</b>
<b>刚果地区营业收入</b>	<b>54,617.04</b>	<b>44,959.23</b>
占比	7.67%	8.82%
其他地区出口及清关费	302.71	271.41
其他地区出口收入	17,201.19	11,999.87
占比	1.76%	2.26%

2020 年公司出口及清关费合计为 4,494.55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6.12%，公司出口及清关费占海外地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6%，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1.18%。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受实际经营地的影响，2020 年公司在刚果（金）地区营业收入占海外地区总营业收入的 76.05%，而刚果（金）地区的出口及清关费占总出口及清关费的 93.27%。由于 MJM 公司 2020 年出口产品结构较上期有一定变动，同时刚果（金）地区税收系统不稳定，出口及清关税率等相关费用变动频繁，出口过程中各项费用的计量标准亦不一致（重量或车次），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出口及清关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较 2019 年存在小幅下降。

综上所述，剔除上述列报科目调整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出口及清关费占海外地区收入的比重为 6.26%，略低于 2019 年的 7.44%，该变动主要系 MJM 公司出口产品结构变动及当地税费比率变动的的原因。公司 2020 年度境外收入与出口及清关费变动相匹配，且具备合理性。

## 二、公司境外业务的主要内容

2020 年全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金额占比达 21%以上。公司境外销售以钴盐和铜产品为主，产品出口地主要为卢森堡、韩国、新加坡等。公司近两年境外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产品类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铜产品	44,704.13	62.25%	28,792.80	50.55%
钴盐	18,211.61	25.36%	27,474.29	48.24%
氢氧化钴等其他产品	8,879.88	12.36%	686.19	1.20%

三元前驱体	13.61	0.02%	5.82	0.01%
导电剂	9.00	0.01%	0.00	0.00%
<b>合计</b>	<b>71,818.23</b>	<b>100.00%</b>	<b>56,959.09</b>	<b>100.00%</b>

公司 2020 年度境外销售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铜产品及氢氧化钴等其他产品比例上升，钴盐产品比例下降。氢氧化钴等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显著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下半年，氢氧化钴的价格从历史低点逐步上升，公司基于对市场价格的判断，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出售库存的氢氧化钴中间品。

### 三、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国家（地区）及变动情况

国家（地区）	2020 年度收入	2019 年度收入	变动原因
卢森堡	21,324.42	27,670.87	2020 年卢森堡和新加坡地区收入变动主要系电铜业务订单波动影响。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合作伙伴均为国际知名的大型电铜产品采购厂商，部分客户依据市场环境，基于商业安排调整采购订单，故产生相应变动。
新加坡	20,472.90	649.88	
韩国	8,539.79	9,381.94	公司在韩国地区的业务开展保持稳定。
中国香港	3,802.53	11,478.83	2020 年度香港地区客户钴中间品业务采购减少。
智利	2,934.80	3,511.79	公司在智利地区的业务开展保持稳定。

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前五大的国家（地区）均为卢森堡、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和智利，地区销售金额波动主要系该地区部分客户依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相关产品增加或减少订单所致。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 年审会计师关于境外收入实施审计的审计方法和范围、具体核查手段及审计程序说明如下：

对海外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检查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并抽取样本进行销售循环穿行测试，核实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 (2) 执行分析性程序，检查了收入成本波动趋势和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了上一年度、本年度各个月份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的可比数据，分析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3) 对收入真实性进行抽样测试，样本抽取遵循重要性原则，抽查了有关的销售合同、发票、海关报关单、装箱单、银行收款流水；检查合同签订时间、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付款条件等合同重要条款，检查发货单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发货日期等信息，检查报关单的目的地、出口货物名称、数量及报关日期是否与销售合同、装运单信息相符，是否存在异常。
- (4)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按照重要性原则抽取测试样本，对抽取的样本与收入截止有关的合同、装运单据、报关单进行核对；
- (5)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向重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对账记录及期后回款，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运凭证等相关原始单据；
- (6) 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检查，进一步对该客户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相关单据凭证进行检查。

####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道氏技术 2020 年度境外业务收入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问题六（问询函第 6 题）：年报显示，子公司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新材料”）形成的商誉为 5300.83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宏瑞新材料 2020 年亏损 1.14 亿元，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存在可弥补亏损 7836.63 万元。请结合自取得宏瑞新材料以来宏瑞新材料实现的业绩、毛利率、产能利用率，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定位、研发进展、在手订单、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销售增长率、毛利率、永续增长率的预计是否符合历史趋势和发展现状、是否具有充分依据，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弥补亏损是否可以预期使用、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数据预计情况

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瑞”）目前包括两大业务板块：陶瓷材料业务和碳酸锂业务。2020 年 1.14 亿元亏损和可弥补亏损主要为碳酸锂业务停产导致。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了江西宏瑞 100% 股权（陶瓷材料业务），购买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支付对价合计为 8,20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99.17 万元，按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江西宏瑞陶瓷材料业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为商誉 5,300.83 万元。

江西宏瑞的陶瓷材料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分别为 1.53 亿元、1.39 亿元、1.4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2.4%、29.7%、30.8%，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4.3%、21.5%、34.3%；公司陶瓷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基础釉、全抛釉、干粒釉等釉料产品，产品主要供给江西、湖北两地，约占该地区 25% 市场份额。

2020 年公司顺应大板、岩板等市场需求，开拓了干粒釉业务，收入有一定幅度增长。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结合宏观经济前景预测、行业状况，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暂时性调整外，多家大型陶瓷企业在四川、山西等地设厂扩产，公司作为市场中釉料和墨水主要的供应商，预期利好销量扩大，预测期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7.97%、6.08%、5.91%、5.95%、5.98%，永续期增长率为 0。公司整体毛利率在 25%-27.1%，稍低于历史年度水平，主要是受到基础釉、全抛釉市场竞争和新增干粒釉毛利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

商誉减值测试中销售增长率、毛利率、永续增长率的预计是符合历史趋势和发展现状的。

### 二、可弥补亏损的预期使用情况

江西宏瑞可弥补亏损的到期年限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年限	可弥补亏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2028 年	1,927.47	289.12
2029 年	2,322.18	348.33
2030 年	3,498.14	524.72
合计	7,747.79	1,162.17

江西宏瑞目前包括传统釉料业务和新能源碳酸锂业务两项资产组，主要因碳酸锂业务不及预期导致的亏损，传统釉料业务目前仍处于持续盈利状态，报告期内江西宏瑞分业务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釉料业务	碳酸锂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4,644.84	1,907.91	16,552.75
营业成本	10,138.56	1,777.52	11,916.08
管理费用	704.66	3,523.79	4,228.45
财务费用	20.63	830.08	850.72
资产减值损失	-36.19	-10,606.38	-10,642.57
信用减值损失	-179.83	4.96	-174.88
利润总额	2,671.29	-16,027.93	-13,356.64
净利润	2,270.60	-13,674.88	-11,404.28

由上表可见，因碳酸锂项目面临停工损失，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碳酸锂项目暂停后，预计江西宏瑞未来能实现扭亏为盈，同时，江西宏瑞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据相关法规可弥补亏损的抵扣期间可延长至 10 年，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弥补亏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以上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了评估师出具的商誉相关评估报告，检查了评估师所采用的关键假设、评估方法、参数选取、会计处理方式等判断的合理性，复核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和增长率、折现率等指标选取和确定的合理性等；

-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江西宏瑞公司的运营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协同情况；
- 3、了解江西宏瑞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费用分配和构成情况；
- 4、取得可弥补亏损的明细，评价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预测的合理性。

###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与上述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重大错报。

问题七（问询函第 7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报告期出售广东道氏云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云杉”）37.21%的股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4971.65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 73.18%，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为 16.24%。请补充说明道氏云杉的业绩、出售原因、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后续有无其他安排、报告期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及明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 一、道氏云杉的业绩情况

公司向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极动力”）出售道氏云杉股权，交易完成后，泰极动力持有道氏云杉 51%股权，公司持有道氏云杉 16.24%股权。上述交易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道氏云杉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8.40	104.91
管理费用	6.90	7.36
研发费用	879.42	1,113.05
营业利润	-876.09	-1,053.67
净利润	-876.09	-1,053.67

#### 二、出售道氏云杉的具体原因

道氏云杉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膜电极（MEA）等关键材料的研发，核心研发人员主要来自国外燃料电池龙头企业，已经在氢燃料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在学术界和产业界均具有较高影响力。目前道氏云杉的专家技术团队已经研发得到有效的技术方案，并于 2020 年上半年对泰极动力出货 MEA 相关材料进行技术验证。道氏云杉持续为泰极动力提供 MEA 设计及关键材料，泰极动力负责 MEA 验证、组装及大规模生产，两者有密切的产业链合作关系。目前氢燃料电池技术正处于实现膜电极（MEA）等关键材料国产化的关键阶段，产业链的竞争力与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密切相关。为了进一步推动氢燃料电池企业之间的研发和制造一体化，促使泰极动力及道氏云杉整合，加速燃料电池膜电极（MEA）等关键材料国产化进程，相关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上述交易。

### 三、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泰极动力向道氏云杉增资 2,000 万元，认购道氏云杉人民币 800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道氏云杉 13.79%的股权；公司向泰极动力出售道氏云杉 37.21%股权，交易对价为 5,395 万元。交易完成后，泰极动力持有道氏云杉 51%股权，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惠福路 1 号之四厂房(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黄素静
营业范围	燃料电池膜电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佛山市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极动力是氢燃料电池膜电极、电堆的制造和销售企业，在膜电极研发和生产领域上已经进行了较多技术准备和资源整合工作，并且已经于 2020 年 6 月份在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落成一期生产基地，道氏云杉研发的膜电极技术方案是泰极动力投产的重要一环，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与泰极动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355 万元的价格转让剩余持有的道氏云杉 16.24%股权，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到以上股权转让款，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泰极动力持有道氏云杉 74.14%股份，自此，本公司不再持有道氏云杉股份。

## 五、出售道氏云杉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原持有道氏云杉股权比例为 62%，在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降至 16.24%，本次处置股权取得对价 5,395 万元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62%持股比例计算的公司对道氏云杉在丧失控制权日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公司对道氏云杉剩余 16.24%股权，按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会计核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合并报表影响
①处置道氏云杉股权对价	5,395.00
②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26.16
③=①-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3,968.84
④持有道氏云杉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2,354.80
⑤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941.82
⑥=④-⑤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1,412.98
⑦=③+⑥投资收益金额	5,381.82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以上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资料；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进行本次资产整合的背景、方式、商业理由等；

- 3、查询交易对手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检查道氏云杉股权的期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和股权款的收回情况；
- 5、复核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6、对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执行复核程序。

###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道氏技术关于上述股权交易事宜的会计处理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问题八（问询函第 8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注销中山友研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道氏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华芯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公司调出合并报表范围。请补充说明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对注销企业资产、负债的相关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元）
中山友研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没有实质经营，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
佛山市道氏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没有实质经营，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
广州华芯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没有实质经营，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
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没有实质经营，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4,062,554.31

公司对上述注销子公司已经完成财产清算，不存在未处置资产和未收回债务。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以上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注销的原因；
- 2、 核实公司注销时的资产负债情况，检查公司注销手续的办理情况；
- 3、 检查合并报表中关于上述公司注销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核查意见】**

上述公司回复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问题九（问询函第 9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3.15 亿元，同比增长 10.99%，应收账款为 5.91 亿元，同比增长 89.38%。请结合你公司采取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具体情况、还款意愿和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具体情况、还款意愿和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信用政策	履约能力	是否具备还款意愿及现状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
1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49.95	6.26	货到验收合格 30 天内以承兑或电汇支付	良好	是	4,449.95	100.00
2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3,745.80	5.27	开具发票 60 天内收款	经营不善	诉讼已判决，处于执行阶段	-	0.00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78.36	4.61	开具发票 60 天内收款	良好	是	3,278.36	100.00
4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77.32	3.63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良好	是	2,577.32	100.00
5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1,984.45	2.79	开具发票 60 天内收款	经营不善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0.00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报  
问询函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信用政策	履约能力	是否具备还款意愿及现状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
6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7.46	2.77	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付清全款	良好	是	1,967.46	100.00
7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1,842.12	2.59	送货 90 天内收款	良好	是	1,842.12	100.00
8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768.82	2.49	开具发票 30 天内收款	良好	是	1,768.82	100.00
9	EAGLEMETALIN TERNATIONALPT ELTD	1,699.76	2.39	发票上传官网后 60 天	良好	是	1,673.50	98.46
1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33.00	2.16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良好	是	1,533.00	100.00
1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3.76	1.92	货到验收合格后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全款	良好	是	1,363.76	100.00
12	灌云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27.57	1.73	货到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付清全款	中等	已涉诉, 我方胜诉	-	0.00
13	隆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164.10	1.64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良好	是	120.00	10.31
14	TRAXYSEUROPE S.A	1,062.76	1.50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良好	是	1,062.76	100.00
15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6.39	1.43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良好	是	1,016.39	100.00
16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1.63	1.41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良好	是	1,001.63	100.00
17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935.43	1.32	对单日 90 天内收款	良好	是	18.91	2.02
18	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909.97	1.28	对单日 30 天内收款	良好	是	5.88	0.65
19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850.59	1.20	对账单日 60 天内收款	良好	是	80.00	9.41
20	佛山市扬子贸易有限公司	782.25	1.10	对单日 45 天内收款	良好	是	782.25	100.00
	合计	35,161.49	49.48				24,542.10	69.80

由上表可见,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和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履约能力较低,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灌云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其下游企业债权未能收回,导致付款延期,我公司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2021 年 1 月 15 日,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



粤 1881 民初 2550 号】，判决灌云天骄公司应当向子公司佳纳能源支付货款 1,227.57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目前处于执行阶段。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且具备还款意愿，期后大部分均已正常回款，回款比例较高。

## 二、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31,472.44	298,641.60	354,392.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99%	-15.73%	-
应收账款余额	71,065.84	40,012.97	64,732.1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77.61%	-38.19%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4%	13.40%	18.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7	5.70	6.22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065.84 万元、40,012.97 万元和 64,732.1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4%、13.4%和 18.27%，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受到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波动性的影响所致，最近三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5,152.53	54,524.56	93,119.22
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期对比）	111.19%	-41.45%	-
应收账款余额占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61.71%	73.39%	69.52%

由上表可见，受新能源行业的波动的影响，2020 年四季度、2019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 111.19%和下降 41.45%，对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长了 77.61%和下降 38.19%，因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双方对账确认并开具销售发票后 30-60 天，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主要与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变动相关，应收账款周转率近三年分别为 5.97、5.70 和 6.22，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小。综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

## 三、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评估综合考虑了应收账款账龄、债务人实际偿付能力及偿还意愿情况等，针对催收无果、无法联系债权人、或债权人明显丧失偿债能力等异常情形无论单项金额是否重大我公司都进行单项认定，针对无异常款项则根据风险组合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经评估判断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采取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上年保持一致。结合应收账款的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信用风险组合（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32.13	9.19	6,532.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33.71	90.81	5,410.25	8.38	59,123.46
其中：					
账龄组合	64,533.71	90.81	5,410.25	8.38	59,123.46
1 年以内	59,958.15	84.37	2,997.91	5.00	56,960.24
1 至 2 年	2,407.82	3.39	481.56	20.00	1,926.26
2 至 3 年	473.93	0.67	236.97	50.00	236.97
3 年以上	1,693.81	2.38	1,693.81	100.00	-
合计	71,065.84	100.00	11,942.38		59,123.46

综上，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具体依据和过程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应收款项计提的审慎判断等原则性规定，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以上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

- 2、分析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的合理性；
- 3、取得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公司坏账计提过程，重新测算坏账准备；
- 4、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以及检查期后事项，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问题十（问询函第 10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 亿元、7.22 亿元、9.85 亿元、11.52 亿元，逐季增加，与往年季节性波动存在差异。请结合行业周期、市场情况、各季度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实现情况、近 3 年的各季度收入实现情况，补充说明各季度收入逐季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 一、公司营业收入逐季增加的背景和原因

##### （1）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陶瓷釉面材料业务和新能源材料业务两大板块，2020 年公司陶瓷釉面材料业务收入为 84,99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64%；新能源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 201,731.68 万元，占比 60.86%。其中，陶瓷釉面材料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 ①陶瓷釉面材料

陶瓷釉面材料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总体而言，建筑陶瓷行业受春节假期停产检修影响，产品生产停止，原材料采购等工作也暂停，因此，一季度是陶瓷业务的淡季。

陶瓷材料行业季节性特点叠加 2020 年上半年爆发的疫情影响，行业整体复工复产延迟，下游需求未能如期释放，对公司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均产生一定的影响，多方因素共同导致 2020 年第一、二季度陶瓷业务收入下降。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产业逐步复苏，公

司陶瓷材料的业务销售情况也逐步好转。

## ②新能源材料业务

新能源材料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全球石化能源日益枯竭，尤其是石化能源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峻，去碳化、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成为全面共识，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汽车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全球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背景下，动力锂电池受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动，成为锂电池市场的主要增长点，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围绕新能源电池展开。

2020 年上半年，因重大突发疫情影响，加上前期地方补贴退出，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受到抑制，销量同比平均下降 44.3%，2 月销量一度同比下降达 75.5%。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市场需求得到逐步释放，新能源汽车下半年产销量明显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

除此之外，多项政策举措继续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2020 年 7 月，工信部等开展《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组织多家车企下乡活动，有效促进了乡村地区的新能源汽车普及；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要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

2020 年上半年，受全球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无论是从需求还是供给端均遭到一定的冲击，市场容量明显缩减。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疫情的有效防控及国家集中出台的一系列经济复苏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均有效得推动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材料业务也有效拓展。

综上所述，无论是陶瓷釉面材料业务还是新能源材料业务，在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以及下半年经济复苏市场需求上升的综合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逐季增加在行业及市场方面具备合理性。

## （2）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	----	---------	----	---------	----	---------	----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45,645.04	13.77%	76,850.03	25.73%	74,256.89	20.95%
	第二季度	72,170.92	21.77%	90,816.97	30.41%	93,485.20	26.38%
	第三季度	98,503.94	29.72%	76,450.04	25.60%	93,531.53	26.39%
	第四季度	115,152.53	34.74%	54,524.56	18.26%	93,119.22	26.28%

2020 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7%、21.77%、29.71% 及 34.74%，呈现出逐季增长的趋势，与公司往年的收入分布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初，全球各地区相继爆发疫情，并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受疫情影响，全国多地均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进而对全国多数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了较大的限制和不利影响。同时，在全球范围内，海外地区也多采取关闭边境、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国内企业的境外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综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0.61%。

2020 年二季度，我国疫情管控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境内业务陆续复工复产，然而在此期间，境外地区疫情出现持续恶化的情形，多数国家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限制人员流动。公司的主要出口地韩国、新加坡、智利等均采取了不同程度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物流运输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2020 年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53%。

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全国范围内的复工复产，全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回复景气，2020 年 7 月新能源乘用车单月同比增长 33.0%，实现年内首次同比转正。中汽协数据显示，2020 年第三季度，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4.1 万辆，同比增长 31%，环比增长 28%。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巨大增长，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经营情况也显著提升，收益于新能源材料业务的带动，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85%。

2020 年第四季度，随着全球疫情有效防控、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复苏，以及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一系列激励措施的综合作用下，市场需求得到逐步释放，新能源汽车下半年产销量明显高于上半年水平，特别是第四季度，新能源汽车的销售量显著高于同期水平。



数据来源：能源经济预测与展望研究报告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第四季度乘用车销量增长 9.4%，新能源汽车的交付量显著增加。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围绕于新能源汽车展开的新能源材料业务迅猛发展，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1.19%。

###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收入分析

项目	期间	道氏技术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格林美	国瓷材料	容百科技	天奈科技
营业收入占比	第一季度	13.77%	20.88%	22.68%	18.39%	19.14%	17.19%	12.78%
	第二季度	21.77%	21.84%	23.27%	26.64%	23.18%	15.26%	21.30%
	第三季度	29.72%	27.31%	27.36%	24.31%	29.58%	29.36%	32.82%
	第四季度	34.74%	29.96%	26.68%	30.66%	28.10%	38.18%	33.09%

2020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呈现下半年营业收入大幅高于上半年的情形，同行业公司中除寒锐钴业和国瓷材料存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占比略低于第三季度的情况，其余可比公司均存在明显的营业收入逐季增长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逐季增长与同行业一致，具备合理性。

### (4) 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各季度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份	主要客户序号	收入	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收入	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收入	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收入	占全年收入的比重
2020 年	1	6,386.00	1.93%	3,804.72	1.15%	12,398.10	3.74%	6,957.45	2.10%
	2	1,913.38	0.58%	5,761.62	1.74%	6,870.06	2.07%	6,932.08	2.09%
	3	2,436.35	0.74%	6,103.70	1.84%	6,126.53	1.85%	6,657.85	2.01%
	4	4,377.79	1.32%	2,310.20	0.70%	5,228.88	1.58%	8,556.04	2.58%
	5	5,609.02	1.69%	5,237.30	1.58%	1,354.22	0.41%	3,224.37	0.97%
	合计	<b>20,722.54</b>	<b>6.25%</b>	<b>23,217.53</b>	<b>7.00%</b>	<b>31,977.78</b>	<b>9.65%</b>	<b>32,327.78</b>	<b>9.75%</b>
2019 年	1	20,193.28	6.76%	8,153.99	2.73%	12,794.73	4.28%	1,362.85	0.46%
	2	7,118.50	2.38%	7,099.32	2.38%	7,009.54	2.35%	6,443.50	2.16%
	3	5,467.25	1.83%	3,102.64	1.04%	5,215.78	1.75%	6,141.22	2.06%
	4	8,906.34	2.98%	5,408.38	1.81%	3,444.50	1.15%	1,582.01	0.53%
	5	2,714.17	0.91%	6,810.00	2.28%	5,437.16	1.82%	2,502.84	0.84%
	合计	<b>44,399.55</b>	<b>14.87%</b>	<b>30,574.34</b>	<b>10.24%</b>	<b>33,901.72</b>	<b>11.35%</b>	<b>18,032.43</b>	<b>6.04%</b>
2018 年	1	13,629.21	3.85%	19,822.30	5.59%	22,157.71	6.25%	21,517.03	6.07%
	2	3,759.42	1.06%	4,726.40	1.33%	8,783.49	2.48%	10,163.69	2.87%
	3	4,264.38	1.20%	5,459.98	1.54%	6,992.84	1.97%	6,964.13	1.97%
	4	3,928.60	1.11%	5,640.37	1.59%	4,389.32	1.24%	6,787.18	1.92%
	5	3,998.66	1.13%	6,270.00	1.77%	5,501.55	1.55%	4,113.71	1.16%
	合计	<b>29,580.26</b>	<b>8.35%</b>	<b>41,919.04</b>	<b>11.83%</b>	<b>47,824.91</b>	<b>13.49%</b>	<b>49,545.74</b>	<b>13.98%</b>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季度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符合营业总收入的波动趋势。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以上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了钴行业、新能源行业、釉面材料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周期和市场情况；
- 2、了解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取得主要客户近三年的收入季度实现情况数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季度营业收入波动存在重大

异常。

问题十一（问询函第 11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新能源材料毛利率为 16.42%，同比下滑 6.36%。请结合行业环境、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等情况，分产品补充说明近 3 年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存在重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 一、新能源材料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近三年新能源材料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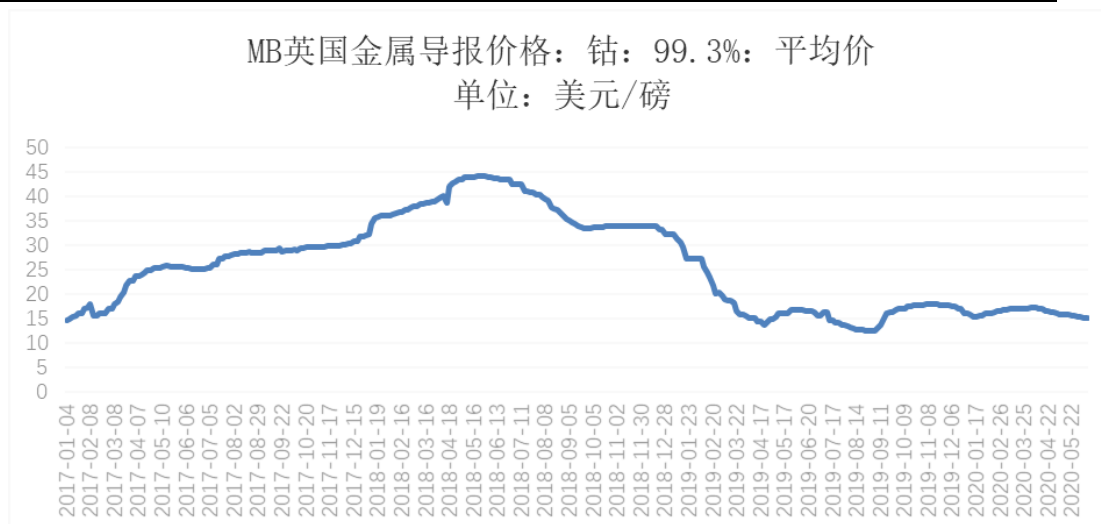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钴盐	81,095.56	22.76%	54,206.69	20.94%	81,931.61	29.22%
三元前驱体	86,512.15	7.04%	79,011.09	13.77%	107,014.21	23.21%
导电剂	16,220.65	14.47%	24,182.32	35.47%	28,202.30	37.28%
其他产品	17,903.32	34.80%	31,872.52	38.62%	51,276.82	-5.38%
<b>新能源业务收入</b>	<b>201,731.68</b>	<b>16.42%</b>	<b>189,272.62</b>	<b>22.78%</b>	<b>268,424.95</b>	<b>21.06%</b>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包括钴盐、三元前驱体、导电剂及其他产品，由上表分析可知，近三年公司三元前驱体、导电剂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钴盐产品 2019 年受钴价暴跌影响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毛利率下滑具体原因如下：

关于钴盐，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29.22%、20.94% 及 22.76%，毛利率下滑原因主要是受钴行业疲弱行情影响，上游原材料钴价格快速下滑导致公司钴盐产品 2019 年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大幅下滑，成本下降幅度滞后于价格产品价格下调幅度，因此毛利率下降。2020 年下半年钴价回升，并逐渐回归稳定状态，但相较于 2018 年而言依旧处于历史底部，因此 2020 年受钴价回升影响，钴盐产品毛利率小幅回升。





关于三元前驱体，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23.21%、13.77% 及 7.04%，2019 年毛利率下滑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受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影响，下游客户对上游成本压缩；另一方面是原材料钴产品市场周期导致钴价持续下滑，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 2019 年成本下降幅度滞后于价格产品价格下调幅度，因此毛利率下降。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三元前驱体的原材料镍价格在 2020 年下半年显著上升，压缩了产品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向供应链传导压缩成本的巨大压力，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毛利率下滑。



数据来源：WIND

关于导电剂，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37.28%、35.47% 及 14.47%，2019 年毛利率较上年趋于平稳。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宏观环境影响，2020 年下

半年导电剂的原材料 NMP 价格大幅度上升，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在导电剂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且对产品指标的指导性较强，对上游成本压缩明显，在上述原材料涨价及下游客户压缩成本的叠加影响下，公司 2020 年导电剂毛利率下降。

##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

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包括钴盐、三元前驱体、导电剂及其他产品，以下分业务类型进行对比分析：

### （1）钴盐毛利率比较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钴盐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道氏技术	22.76%	20.94%	29.22%
华友钴业	21.05%	11.23%	34.74%
寒锐钴业	15.30%	5.10%	47.71%

2019 年度因钴价持续下跌，公司钴盐产品毛利率受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度，公司钴盐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滑 8.28%，下滑幅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在 2018 年下半年钴价下跌行情开始后便针对行业周期走势而灵活开展多元化销售，适当压缩自营产品规模，增加来料加工类业务，积极优化生产流程，加强存货管理。因此，公司钴盐产品平均单价虽然从 2018 年的 19.16 万元/吨下滑至 2019 年 11.90 万元/吨，但平均成本亦从 2018 年的 13.56 万元/吨下降至 2019 年的 9.41 万元/吨；另一方面，公司本着谨慎原则，对受价格波动影响的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2020 年度受钴价回升的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钴盐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公司钴盐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82%，上升幅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代工生产占比相对较高，其毛利率相对稳定，而同行业公司主要以自产为主，其毛利率受钴价影响较大，因此在 2020 年度钴价回调的行业背景下，其毛利率增长幅度高于公司。

### （2）三元前驱体毛利率比较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元前驱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道氏技术	7.04%	13.77%	23.21%
华友钴业	17.29%	15.91%	21.92%
格林美	24.03%	22.11%	22.01%
中伟股份	13.16%	13.76%	12.37%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走势存在差异，其中格林美毛利率总体稳定，主要原因是由于其原料供应部分来自国内钴镍钨废料回收及再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019 年度三元前驱体受上游钴价及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影响，价格呈波动下滑趋势，公司与同行业波动趋势一致。

2020 年度公司三元前驱体毛利率同比下降 6.7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销售地区存在差异的影响，公司三元前驱体均销往国内，受销售战略差异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有相当的海外市场份额，2020 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国内民众消费疲软，下游客户成本大幅压缩，三元前驱体业务开展出现明显下滑，而境外地区同期疫情尚未大规模爆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并未受到影响。因此公司 2020 年毛利率存在一定下滑。

### （3）导电剂毛利率比较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导电剂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道氏技术	14.47%	35.47%	37.28%
天奈科技	38.80%	45.66%	40.10%

2019 年度公司导电剂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奈科技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导电剂产品中主要以石墨烯导电剂及碳纳米管导电剂为主，天奈科技以碳纳米管导电剂为主，在产品结构上存在差异，且天奈科技可以自产碳纳米管导电剂的原材料：碳纳米管粉体，而公司的碳纳米管粉体以外购为主，导致公司碳纳米管导电剂毛利率略低。

2020 年度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导电剂业务与天奈科技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但公司的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导电剂产品的主要客户在该行业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对产品的指导性较强，对上游成本压缩明显；另一方面，天奈科技可以自产导电剂的原材料碳纳米管粉体，相较于公司以外购为主的模式而言，可以有效降低成本，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低于天奈科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以上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了钴行业、新能源行业、釉面材料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研究报告；
- 2、取得公司主要产品品类对应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主要产品品类的成本明细表，复核计算其年度销售均价、平均成本，并分析其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其业绩变动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存在重大异常。

**问题十二（问询函第 12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累计关联采购 1.16 亿元。请逐笔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青岛兴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986.53	6,313.70
全南县运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459.90	-
全南县瑞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4.07	-

1、青岛兴华石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石墨”），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位于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阎村，主营业务是石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青岛昊鑫存

在向兴华石墨按市场公允价格采购石墨烯粉体、碳纳米管、特种石墨及碳纳米管提纯加工等业务，向其采购主要目的为兴华石墨在石墨产业经营多年，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原材料供给等方面均有可靠的保障，且与青岛昊鑫地理位置相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第四条的规定，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构成关联方。兴华石墨为青岛昊鑫原股东王连臣之兄弟王连合担任法定代表人之公司，王连臣通过青岛阎鑫石墨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兴华石墨 16.31% 股权，王连臣未担任兴华石墨董监高，亦不是兴华石墨的控股股东，同时王连臣已经不再持有青岛昊鑫的股权，兴华石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方，交易内容为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交易。考虑到王连臣仍担任青岛昊鑫的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财务报告中认定为关联关系。

2、全南县运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瑞科技”）及全南县瑞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科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廖龙江为运瑞科技和瑞隆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佳纳能源持有瑞隆科技 30% 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因此瑞隆科技为佳纳能源的联营企业。瑞隆科技主要将采购废旧电池及其拆解物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加工成为硫酸钴、碳酸锂、硫酸钴溶液、硫酸镍溶液等产品对外销售，佳纳能源向其采购主要目的为依托佳纳能源开拓产品销售，同时加强公司废旧锂离子电池拆解回收业务的合作，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主要系子公司佳纳能源向运瑞科技和瑞隆科技按市场公允价格采购硫酸钴溶液、硫酸镍溶液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关联方采购				外部采购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价格区间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价格区间 (万元)
硫酸镍溶液	286.62	2,739.10	9.56	9.06-10.40	133.71	1,344.43	10.05	8.50-11.06
硫酸钴溶液	356.01	7,196.12	20.21	17.87-21.93	6.84	145.72	21.31	21.3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第三条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本公司持有瑞隆科技 30% 股份，且对瑞隆科技及瑞运科技具有重大影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但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方，交易内容为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交易。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以上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表、采购合同、银行凭证等、内部审议决策文件;
- 2、查阅公司与可比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将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交易单价进行对比,核实采购价格公允性;
- 3、查阅了道氏技术的公司章程、采购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以上关联交易存在重大异常。

问题十三(问询函第 13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员工借款及员工备用金 468.19 万元。请逐笔说明对员工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是否为董监高、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应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2020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借款及员工备用金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末余额(元)	原因	是否存在董监高
公司政策借款	1,259,275.00	员工私人购房或购车借款	否

业务备用金	3,234,929.38	销售或采购业务临时备用金，用于临时性代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医疗费、租赁费、材料费等）	否
租赁押金	187,740.00	公司租赁员工宿舍或仓库，押金支出暂计办事员名下	否
合计	4,681,944.38		

由于员工借款及备用金记录较多，金额零散，按照重要性原则，列示超过 10 万元的借款和备用金截止目前的状态如下：

员工名称	借款性质	2020 年末余额（元）	截止目前余额（元）
员工 1	公司政策借款	100,000.00	0.00
员工 2	租赁押金/业务备用金	100,000.00	11,200.00
员工 3	公司政策借款	100,000.00	0.00
员工 4	业务备用金	300,000.00	300,000.00
员工 5	业务备用金	2,000,000.00	0.00
员工 6	租赁押金	115,640.00	144,840.00
员工 7	公司政策借款	100,000.00	30,000.00
员工 8	公司政策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员工 9	租赁押金	144,000.00	144,000.00
员工 10	业务备用金	100,000.00	120,000.00
员工 11	业务备用金	150,000.00	0.00
员工 12	公司政策借款	259,375.00	246,875.00
员工 13	业务备用金	119,300.49	0.00
员工 14	业务备用金	156,469.65	122,671.08
	合计	3,994,785.14	1,369,586.08

员工借款及员工备用金项目主要为公司政策借款和业务备用金。政策借款为公司

对长期员工的福利待遇之一，根据员工购房和购车的具体凭证和需求，经公司行政部审批后给予员工一定比例的低息或无息贷款，并规定偿还时间和偿还方式（每月税后工资抵扣或分批偿还）。业务备用金为业务开展的临时代垫费用，经公司具体业务部门（如行政部、销售部等）审批后发放，主要用于处理应急性支出，使用后员工应以相应发票或其他凭证做抵销，未使用部分必须足额交还。截止本函出具之日，借款和备用金项目正常回收，未出现不按照规定偿还或抵销的情况。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以上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公司员工借款和备用金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内控流程；
- 2、取得公司期末员工备用金及借款明细，检查相关款项的支出是否经过审批，并向员工核实或函证期末余额；
- 3、检查期后备用金的归还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员工其他应收款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十四（问询函第 14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存在 2295.65 万分类为其他。请补充说明管理费用其他的具体明细、是否存在代垫控股股东支出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管理费用其他的具体明细

管理费用其他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碳酸锂废渣处理费	500.00	21.78%
检查及处理费	466.19	20.31%
财产保险费	266.37	11.60%
绿化环保费	233.88	10.19%
设计认证服务费	121.15	5.28%
工作签证费	108.39	4.72%
年费费用	86.00	3.75%
注册费	67.23	2.93%
土地补偿费用	59.30	2.58%
保安费	54.86	2.39%
矿区费	22.65	0.99%
检测计量费	14.43	0.63%
运杂手续费	9.23	0.40%
广告宣传费	1.89	0.08%
专利费	0.36	0.02%
其他零星费用汇总	283.74	12.36%
合计	2,295.65	100.00%

(1) 碳酸锂废渣处理费系子公司江西宏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于碳酸锂项目暂停，需要对废渣进行清运等综合处理所需发生的费用；(2) 检查及处理费主要系刚果(金)子公司 MJM SARLU 所发生的当地政府对企业的检查费、土地测量费、赞助当地学校的经费等；(3) 财产保险费系公司购买的商业保险所发生的费用；(4) 绿化环保费主要系公司办公大楼和厂区相应的绿植种养和日常维护、厂区保洁等所发生的费用；(5) 设计认证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发生的图案设计、协会会费、证券业务服务费、平台认证费等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均系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不存在代垫控股股东支出情形。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以上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管理费用中其他类别的具体明细构成;
- 2、检查大额费用相应的原始凭证,包括合同,付款流水,付款审批记录等;

3、检查费用支付的对方单位，核实是否存在向股东或关联方支付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上述管理费用存在重大错报，或代垫控股股东支出的情形。

**问题十五（问询函第 15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 1800 万的保理本金。请补充说明保理本金收付业务的产生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保理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道氏”）开展，具体经营模式为：由深圳道氏向卖方（贷款债权人，即保理交易对手方）提供基于卖方（贷款债权人）向买方（贷款债务人）出售货物形成应收债权的融资、管理、催收、信用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公司与卖方（贷款债权人）签订商业保理协议，经与货物买方（贷款债务人）确认后，公司向卖方（贷款债权人）支付保理融资款，并收取融资利息及保理手续费。在保理标的债权到期时，深圳道氏向买方（贷款债务人）收回保理融资款。

2020 年公司保理业务对外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交易对手方	保理融资金额	保理收入	备注
外部单位保理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42.45	保理融资款已收回

综上，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保理业务具备商业实质，且保理融资款已收回，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以上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公司保理业务的业务模式；
- 2、检查当年签订的保理合同，核实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 3、检查保理款项的支付银行流水，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支付的情形；
- 4、检查保理融资款收回的银行流水。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保理业务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十六（问询函第 16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预付股权转让款 2414.86 万元。请补充说明预付股权转让款的产生原因和相关安排、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 MJM SARLU 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 POWERS GROUP LIMITED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收购 POWERS GROUP LIMITED 公司持有的 MINERAL METAL TECHNOLOGY SARLU（矿物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MMT 公司）45% 股权，根据协议安排，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 350 万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剩余款项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买卖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支付，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卖方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向买方全额退回。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支付 3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14.86 万元，且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剩余款项已于期后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截止目前，本公司持有 MMT 公司 45% 股权。

MMT 公司是一家位于刚果（金）的从事铜、钴、银的冶炼开采的公司，公司相关情况

如下：

名称	MINERALMETALTECHNOLOGYSARLU（矿物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 刚郎
注册地址	PC650,routeNZILO,S/Luilu,T/Mutshatsha,P/Katanga
主营业务	采矿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综上，预付股权转让款是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款支付到指定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以上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股权投资的投资意图；
- 2、检查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支付流水，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支付的情形；
- 3、检查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预付股权款存在向关联方支付，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十七（问询函第 17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期末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2354.8 万元、815 万元，均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取得时间、成本、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划分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投资项目均为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公司，无法取得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无法取得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所以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依据上述准则考虑宏观环境、被评估资产所处的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市场交易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各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选取恰当的估值方法进行项目价值评估。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取得时间	取得成本	持股比例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2017 年 4 月	100.00	0.17%	投资成本法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29.36	-	7,129.36	2016 年 5 月	2,277.16	4.27%	最近融资价格法
广东省鹏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50.00	2019 年 1 月	50.00	5%	投资成本法
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2019 年 3 月	1,000.00	7.63%	投资成本法
佛山唯思创意产品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2020 年 8 月	500.00		投资成本法
泉州市金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	750.00	750.00	2020 年 8 月	750.00		投资成本法

合计	8,594.36	1,750.00	10,344.36			
----	----------	----------	-----------	--	--	--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股权投资平台，本公司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增强上市公司之间的合作和联系，合作进行产业投资和布局，因公司尚未上市，该股权投资无公开交易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被投资项目各项业务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代表其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该项目。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以新能源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围绕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对新能源材料生产企业的投资，公允价值参考了该公司最近向外部融资时的股票发行价格，但因公司尚未上市，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该项目。

广东省鹏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专注于陶瓷产业的投资平台，本公司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与公司陶瓷釉面材料业务的战略客户开展供应链服务的合作，因公司尚未上市，该股权投资无公开交易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被投资项目各项业务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代表其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该项目。

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股权投资平台，本公司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增强上市公司之间的合作和联系，合作进行产业投资和布局，因公司尚未上市，该股权投资无公开交易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被投资项目各项业务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代表其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该项目。

公司本期新增投资佛山唯思创意产品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因该公司尚未上市，该股权投资无公开交易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投资未超半年，被投资项目各项业务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代表其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该项目。

公司本期新增投资泉州市金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因该公司尚未上市，该股权投资无公开交易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投资未超半年，被投资项目各项业务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代表其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该项目。

##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取得时间	取得成本	持股比例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315.00	-	315.00		315.00	5.62%	投资成本法
佛山市赛普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2020 年 5 月	500.00	15%	投资成本法
合计	315.006	500.00	815.00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因该公司尚未上市，上述投资无公开交易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并且被投资项目各项业务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代表其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该项目。

公司本期新增投资佛山市赛普飞特科技有限公司，因该公司尚未上市，上述投资无公开交易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并且被投资项目各项业务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代表其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该项目。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以上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向管理层询问股权投资意图，和管理层对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选择。询问是否进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
- 3、确定股权投资的期末计价是否正确，是否按公允价值计量，复核公允价值取得依据是否充分；
- 4、检查相关股权投资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上述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错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6 月 2 日